

# 中共运城市委宣传部 运城市司法局文件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运司通〔2022〕6号

---

## 中共运城市委宣传部 运城市司法局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2 年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各县（市、区）司法局、农业农村局，  
市直各普法责任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省 2022 年“美  
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部署，定于 2022 年 5 月份，

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在全市组织开展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把民法典作为“八五”普法重要内容，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切实让群众意识到民法典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激发群众主动学习、自觉遵守的积极性，着力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以高质量普法服务运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主要内容

一是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二是广泛宣传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三是深入宣传民法典实施以来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等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四是针对农村干部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民法典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五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旗帜鲜明反对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培育文明乡风，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 三、工作举措

各县（市、区）、各普法责任单位要在加强社会面宣传，大力推进民法典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进网络的同时，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着力开展好以下工作：

1、开展村（社区）民法典宣讲。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道德讲堂等，为村（社区）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村（居）民微信群等推送转发民法典学习相关内容。

2、组织召开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座谈会。将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贯穿到农业农村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3、持续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运用多种方式开展对村（社区）“两委”干部、学法用法示范户、基层人民调解员、普法志愿者等人群的民法典知识培训。同时，发挥“法律明白人”在基层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帮助中的作用，广泛宣传防范非法集资、反诈反诈等相关法律法规。

4、开展基层依法治理活动。组织开展第九批“全国民主法

治示范村(社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荐评选工作，深入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群众诉求点多面广特点，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5、设立村(社区)民法典法治宣传阵地。在村(居)委会、农家书屋等公共场所摆放民法典宣传资料，供群众学习；在村(社区)文化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设置民法典宣传栏、张贴民法典宣传海报；鼓励和引导村(居)民创作法治宣传文艺节目、法治故事、农民画、剪纸等民法典法治文艺作品。

6、运用新媒体开展民法典宣传。围绕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和社会广泛关注的民法典知识，在全市开展动漫微视频征集活动。组织参加全国百家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开展的民法典知识竞赛活动。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普法责任单位要精心制定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组织开展好“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把民法典普法作为“八五”普法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不断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制度化、常态化，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

(二)压实主体责任。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发挥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责

任的具体应用，各县（市、区）、各普法责任单位要整体联动、形成合力，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注重宣传实效。实现从单向灌输式到双向互动供给式的转变，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坚持群众关心需要什么民法典普法就讲什么，把传统方式与现代科技手段相结合，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感染力，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开展活动，提升基层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同时要求各县（市、区）、各普法责任单位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于5月30日前报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联系人：魏鸿莎

电话：0359—2660773

邮箱：yunchengyifazhishi@163.com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运城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